法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1.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2.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3.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本府教育局有關「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E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8年3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80110006號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1 13:33:52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08年4月1日 第 0153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號
承辦人：郭建佑
電話：02-27208889轉8393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4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83181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1.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2.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3.pdf、4092267_1083181170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本府教育局有關「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E號函及本府教育局108年3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080110006號辦理。

二、本案納入本局10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11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5號。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施工科（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4/01 13:32:52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許婉玉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7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080110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發布「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教育部108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E號函辦理。

二、本案業經教育部於108年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B號函公告訂正發布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三、檢附發布公告影本1份，另惠請於教育部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網站下載第1080010416B號函。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03/12 08:38:34

建管處 1080312

DDAA1083181170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規　　定	說　　明
一、本公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訂定之。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爰明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規定如附表。	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建築物使用類別、組別共計九類二十四組，惟查建築物使用執照除註記使用類組外，亦會標註使用項目（以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使用項目舉例之項目為主)，考量前開各類組舉例之項目並非完全適合作為教學場所使用，如 E 類場所包括「供宗教信徒聚會、殯葬之場所」，教學現場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大多同意開放如教堂為申請專案許可之場所，惟對火葬場所多有疑慮，爰本點附表除列舉使用類組外，亦針對使用項目進行限制。
三、前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一、有關公共安全檢查申報部分，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五條，不同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規模之檢查及申報期間均不相同，如 D-5 類規定每年申報檢討一次，E 類則規定每二年檢討一次。又前開辦法第六條規定之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簽證項目表，亦因建築物使用類組不同而有所差異，如 D-5 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項目七「防火構造限制」須符合建築

	三、承上，查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與我國各級政府所訂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都市計畫法授權之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桃園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區域之都市計畫書，以及區域計畫法授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密切相關，又實驗團體及機構提供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於一般學校教育外之另一種就學選擇，於辦理實驗教育時除創新及適性之課程安排外，尚需兼顧學生學習環境、學習安全及學習品質，爰規範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團體實驗教育辦理場所業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原許可內容辦理至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屆滿。	一、查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之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同條文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公布後，該條修正為「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或因教學型態有實際需求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其許可使用類組，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之。」。 二、查上開條文於修法前後均僅規定建築物使用組別之彈性，並無排除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爰規定於修法前團體實驗教育之辦理場所業專

附表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類 組	項 目
A-1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E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G-2	樓層 4 樓以下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及辦公室(廳)。
G-3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附表

類組	項目
A-1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等類似場所。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等類似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等相關教學場所。
E	寺（寺院）、廟（廟宇）、教堂（教會）、宗祠（家廟）、宗教設施、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供香客住宿等類似場所。
F-2	1.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2. 啟智（聰、明）學校、盲啞學校、益智學校。 3. 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
F-3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G-2	樓層4樓以下之政府機關（公務機關）及辦公室（廳）。
G-3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店舖、當舖、一般零售場所、日常用品零售場所、便利商店等類似場所。
H-1	1. 民宿（客房數六間以上）、宿舍、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招待所。 2.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3.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 4.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 5. 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H-2	1. 集合住宅、住宅、民宿（客房數五間以下）。 2. 設於地面一層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設於二層至五層之任一層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下且樓梯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分間牆及室內裝修材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現行規定之下列場所：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小型社區式日間照顧及重建服務、小型社區式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等類似場所。 3. 社區式家庭托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服務場所。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8.03.12 17:53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2 月 27 日

發文字號： 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10416B號 公告

法規體系： 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法理由： 1080227立法理由.pdf

圖表附件： 附表-1080227.pdf

依據：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公告事項：

「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使用類組」，如附件

一、本公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訂定之。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但書規定，專案許可非學校型態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教學場地建築物之使用類組，規定如附表。

三、前點建築物之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按該建築物使用類組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依消防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四、第二點專案許可內容，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

五、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團體實驗教育辦理場所業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且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容許使用項目者，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得依原許可內容辦理至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屆滿。